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徐舍医院的电子胃肠镜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5人，营业收入为6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04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



注：

(1)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